**附件1：**

**数学科学学院“优秀宿舍、优秀宿舍长”评选条件**

**一、集体奖项**

**（一）“文明宿舍”**

“文明宿舍”需宿舍成员具有较高的文明意识和良好的生活习惯。以下是“文明宿舍”的基本条件：

1.宿舍地面干净整洁。

2.宿舍内无异味。

3.宿舍内物品、凳子摆放有序。

4.宿舍内无禁用物品、无易燃物品堆积。

5.宿舍成员均爱护公共设施，无设施损坏。

该奖项评选成绩由申请表和走访宿舍两部分组成，走访宿舍成绩由评委按评分表打分产生。

**（二）****“爱心宿舍”**

“爱心宿舍”需宿舍成员具有爱心、乐于助人。以下是“爱心宿舍”的基本条件：

1.宿舍成员均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或实践活动。

2.宿舍内至少 3 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担任学校青年志愿者中心或其他志愿、救助组织干事及以上职务；

（2）曾有支教经历；

（3）本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时长20小时；

（4）曾获评优秀志愿者。

**（三）****“勤学宿舍”**

“勤学宿舍”需宿舍成员热爱学习、品学兼优。以下是“勤学宿舍”的基本条件：

1. 宿舍成员均无迟到、旷课等行为。
2. 宿舍内至少3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曾获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；

（2）曾获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；

（3）英语四级考试500分以上，或已通过六级考试；

（4）曾有参加科研立项或数学建模等相关学科竞赛的经历；

（5）个人GPA在4.0（含）以上。

**（四）****“活力宿舍”**

“活力宿舍”需宿舍成员积极参加文艺、体育活动。以下是“活力宿舍”的基本条件：
 宿舍内至少3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院系及以上篮球队、足球队、健美操队、舞团等成员；

2.曾参加院系及以上唱歌、舞蹈等文艺比赛；

3.曾出版文艺方面书籍或个人作品发表在知名刊物上；

4.曾作为参赛者或工作人员参与院系及以上文艺或体育赛事。

**（五）****“先锋宿舍”**

“先锋宿舍”需宿舍成员在工作或学习中表现良好。以下是“先锋宿舍”的基本条件：

1. 宿舍成员均无迟到、旷课等行为。
2. 本学年宿舍成员均无重修记录。
3. 宿舍内至少3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曾获院系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称号；

（2）担任班级学生干部、院系或校级学生组织副部及以上职务；

（3）本学年累计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时长35小时或曾获评优秀志愿者；

（4）曾获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学金；

（5）曾获学科竞赛市级及以上奖项；

（6）曾在核心期刊或SCI等平台发表过论文。

**二、个人奖项**

**（六）“优秀宿舍长”**

获得宿舍集体奖项的宿舍长直接获评“优秀宿舍长”。